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合计 1,991.59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江南锻造”）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华建”）、华建天恒（扬州）传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华建”）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 2 起诉讼，要求天津华建、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合计 1,991.59 万元。江南锻造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7 号、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9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南锻造已完成缴费。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

法定代表人：姜伟

被告一：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被告二：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2. 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2年7月，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作零件。《合同》签署后，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，但天津华建现已拖欠货款14,821,911.62元。经计算，截至2026年2月8日，逾期付款利息为719,348.86元。

3. 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天津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15,541,260.48元；
- (2) 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,680万元内就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(3)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(二) 案件二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
法定代表人：姜伟
被告一：华建天恒（扬州）传动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8号2-A450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被告二：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经营地：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4楼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地：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被告四：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2. 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2年7月，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。《合同》签署后，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。后天津华建、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2023年8月、2023年11月先后签订两份《协议书》，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，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，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3,731,476.8元。经计算，截至2026年2月8日，逾期付款利息为643,207.45元。

3. 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扬州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4,374,684.25元；
- (2) 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3)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其违规减资的8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(4)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,680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(5)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

江南锻造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26）津0115民初3417号、（2026）津0115民初3419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南锻造已完成缴费。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、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，故本次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2条的标准，现将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 (元)	案件受理 日期	进展情况
1	张化机（苏州） 重装有限公司	海南星光化工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800,000.00	2025.09	已结案
2	北京北大方正电 子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	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著作权纠纷	45,000.00	2025.10	已结案

3	何永清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00,000.00	2025.10	已结案
4	江苏科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0,365,853.56	2025.11	已受理
5	殷利秀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侵权纠纷	1,409.32	2026.01	已受理
6	无锡市鸿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500,000.00	2026.03	已受理
7	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72,202.28	2026.03	已受理
8	常州市巨盛炉料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	票据纠纷	900,000.00	2026.03	已受理
9	江阴市士荣贸易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100,000.00	2026.03	已受理
10	江苏威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200,000.00	2026.03	已受理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7 号；
2. 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